



“泰坦尼克”号豪华邮轮沉入大西洋海底已近百年，其间，沉船上的“遗宝”多次经由打捞与拍卖，如今已散落四方。

“国际珍宝”

“泰坦尼克”号1912年4月15日首航时在加拿大纽芬兰岛附近撞冰山沉没，船上约1500人遇难。“泰坦尼克”号残骸静躺在加拿大纽芬兰岛以东约610公里处4000多米深的公海海底已近97年。

负责裁定“泰坦尼克”号遗宝所有权的美国弗吉尼亚州地区法院法官丽贝卡·比奇·史密斯是一名海洋法学家。她认为，“泰坦尼克”号残骸及其遗宝是“国际珍宝”，其所有海下打捞物都应统一收藏并对公众开放。

有媒体推测，如果史密斯依照上述观点最终判定“泰坦尼克”号残骸及遗宝的命运，那么尚未流入私人收藏的5900多件已打捞出的瓷器、轮船配件及个人物品或许会有个好归属，“而不是沦为私人

藏品或在伦敦的某家拍卖行遭拍卖”。多年来，自然因素、潜水参观者及劫掠者不断对“泰坦尼克”号残骸及遗宝造成破坏。

多名美国政府律师眼下正协助史密斯起草一份旨在更严格监督“泰坦尼克”号沉没海域水下活动的条约。

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是美国政府负责制订“泰坦尼克”号相关限制的部门。

管理局国际法办公室律师奥利·瓦莫尔说：“‘泰坦尼克’号的价值在于它的历史意义，而不是成堆的金银珠宝。”

与“泰坦尼克”号有关联的物品一向价值不菲。去年，邮轮上一件未经使用的救生衣以私人藏品的身份在纽约以6.85万美元的价格拍出。